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內。

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內。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1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2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持續關連交易 .....          | 5  |
|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     | 9  |
| 4. 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   | 9  |
| 5. 股東特別大會 .....          | 11 |
| 6. 推薦意見 .....            | 12 |
| 7. 附加資料 .....            | 12 |
|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 13 |
| <b>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b> ..... | 14 |
| <b>附錄：一般資料</b> .....     | 21 |
|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 3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長江」     | 指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長江集團」   | 指 | 長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不包括和黃集團及本集團)   |
| 「長江供貨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長江就本集團成員向長江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長江供貨協議」一段                    |
| 「本公司」    | 指 |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成員與長江集團成員或和記集團成員之間按照或根據供貨協議所作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而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不得超過之每年交易上限之事項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 釋 義

---

|            |   |  |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和記」       | 指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和記集團」     | 指 | 和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和記供貨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和記就本集團成員向和記集團成員提供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和記供貨協議」一段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和黃」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和黃集團」     | 指 | 和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該等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存在利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長江供貨協議及和記供貨協議下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百德能」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產品」      | 指 | 由本集團不時向長江集團及/或和記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與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間分別協議)之健康食品及代餐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VitaGain™商標推出市場之產品)、生態農業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NutriSmart™商標推出市場之肥料產品及以AgiPro™商標推出市場之動物飼料添加劑)、處理環境污染物之環境治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WonderTreat™商標推出市場之該等產品),以及護膚產品 |
| 「銷售相關付款」  | 指 | 就本集團根據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須付予和記集團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或該等其他費用(可根據和記供貨協議經彼等所訂具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下由本集團成員與和記集團有關成員協定)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之有關面值)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
| 「供貨協議」    | 指 | 長江供貨協議及和記供貨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澤鉅

**執行董事**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彭樹勳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林興就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Peter Peace TULLO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郭李綺華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有百德能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長江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長江

先決條件及期限：        此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被視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所提供貨品：              產品

根據長江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長江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向長江集團提供及/或促使長江集團獲提供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其使用或應用及/或作銷售及分銷用途。

長江供貨協議為一份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有關成員及長江集團有關成員之間訂定詳細條款。根據長江供貨協議，本集團成員及長江集團成員將不時根據長江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向長江集團提供產品而訂定之產品供應基準、產品價格、未售產品退回、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及比較市場價格水平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長江供貨協議，本集團向長江集團所提供或將提供之產品價值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280,000港元

而其中一項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長江供貨協議所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乃以上述年度金額作參考。

上述估計年度數額乃按照預期產品售價及供予長江集團或透過長江集團銷售之預期產品銷量釐定，並參考(i)預期的產品售價升幅；(ii)預期供予長江集團或透過長江集團銷售之產品銷量增長；及/或(iii)預期推出及可提供予長江集團的新產品數目的增加。目前，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至二零零五年完結期間，推出及提供予長江集團合共約五至十項新產品。然而，該等數額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於新產品推出時及長江供貨協議整段期間的市場狀況等因素。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佈日期止供予長江集團或透過長江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約為42,000港元。本公司預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止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或透過長江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將約為47,000港元。

### B. 和記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和記

先決條件及期限： 此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被視為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所提供貨品： 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和記供貨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和記與本公司訂下合約及本公司同意向和記集團提供及/或促使和記集團獲提供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其作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以作銷售及分銷用途而言，和記集團與本集團之各有關成員之間可能作出由本集團有關成員付予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銷售相關付款安排。

和記供貨協議為一份主協議，其中載有主要原則供本集團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間訂定詳細條款。根據和記供貨協議，本集團成員及和記集團成員將不時根據和記供貨協議之原則為各項單一交易訂立具詳細條款之獨立性及決定性之協議。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提供產品而訂定之產品供應基準、產品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產品保證、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詳細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及比較市場價格水平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根據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

### 建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和記供貨協議：

(a) 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所提供或將提供之產品價值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3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7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200,000港元；及

(b) 本集團應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0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55,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54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而其中一項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和記供貨協議所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若干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乃以上述年度數額作參考。

上文(a)段建議之估計年度數額乃按照預期產品售價及供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之分銷渠道銷售之預期產品銷量釐定，並參考(i)預期的產品售價升幅；(ii)預期供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之分銷渠道銷售之產品銷量增長；(iii)預期推出及可提供予和記集團的新產品數目增加；及(iv)預期透過和記集團廣濶的銷售點網絡而擴大的分銷渠道。目前，本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至二零零五年完結期間，推出及提供予和記集團合共約十至十五項新產品。然而，該等數額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於新產品推出時及和記供貨協議整段期間的市場狀況等因素。和記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海外擁有3,000個以上銷售點，產品在和記集團旗下於香港約140個銷售點出售。本集團擬透過和記集團銷售點遍及全球的優勢，逐漸安排產品在和記集團於世界各地的銷售點出售而有所裨益。上文(b)段建議之估計年度數額乃按照現時分銷商及零售商慣常方式並經考慮將予銷售之產品數目以及其預期售價及預期銷量釐定。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佈日期止供予和記集團或透過和記集團分銷渠道提供之產品價值約為991,500港元，而本公司並預期此價值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止將維持不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向和記集團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約為595,000港元，本公司並預期此價值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止將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各供貨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及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以公平磋商基準洽定，尤其本集團向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就提供產品訂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可收取之價格)，須參考及比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供貨協議而提供之產品及相關之交易將成為本集團一般商業活動其中部分。該等交易亦為長江集團有關成員及和記集團有關成員之一般業務活動，不論彼等以最終用家、分銷商或零售商之身分購買產品。本集團在該等供貨協議下分別與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合作，可藉此向該兩大綜合企業銷售或分銷產品及／或透過彼等銷售或分銷產品，而彼等於全球各地均有廣泛之業務營運及網絡。就和記供貨協議而言，該等交易亦使本集團可藉和記集團廣泛之分銷渠道及銷售點而獲益。本集團初步將較為倚賴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尤其和記集團於全球擁有廣泛之銷售點）銷售及推廣產品。然而，隨著本集團計劃與世界各地其他獨立分銷商設立更廣泛之網絡，預期此等倚賴將會逐步減少。

### 4. 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與長江及和記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長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4.0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長江於和黃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9.97%權益，而和記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為長江之聯繫人士。因此長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和記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供貨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供貨協議下之交易涉及持續性或經常性提供貨品，並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各供貨協議下之交易之全年總值將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最近公佈賬目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根據各供貨協議將訂立並超過該上限的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定期及持續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作出公佈或（倘有需要）獲取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之預先批准並不實際可行及過於繁瑣。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集團按下文所述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予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述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ii) 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 建議上限(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1. 長江供貨協議：<br><br>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之產品<br>價值     | 7,000,000                 | 18,000,000                | 42,000,000                |
| 2. 和記供貨協議：<br><br>(a) 供予或將供予和記集團之<br>產品價值 | 16,000,000                | 98,000,000                | 235,000,000               |
| (b) 本集團應付予和記集團之<br>銷售相關付款價值               | 5,000,000                 | 19,000,000                | 43,000,000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而進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之規限而進行；
  - (c) 並無超逾以上(ii)段所述之有關上限金額；及
  - (d)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v) 本公司與長江及和記將分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容許本公司核數師獲得充分之記錄，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vi)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20.28條分別所述之事項時，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vii) 倘超過以上(ii)段所述之任何上限，本公司必須就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20.35條及20.36條(倘適用) 分別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viii) 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或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只要該等交易持續，有關交易及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就本集團應否繼續有關交易，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發表其意見。

倘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協議條款有所變動或更新，或出現超過上文(ii)段所述之有關上限之情況，或本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達成任何新安排，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並獲得豁免，則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1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2頁。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長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長江供貨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和記及其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士將就批准和記供貨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0條，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有關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舉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之百德能函件，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百德能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百德能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 7.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之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載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內)之全文內。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之百德能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百德能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意見函件所載百德能所考慮之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郭李綺華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便載入本通函內：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1 7000

傳真：(852) 2522 2700

網址：[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之部分）中董事會函件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長江供貨協議及和記供貨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對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交付，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彼等之職責，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評估。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之該等事實、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無誤。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負全部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

料之真實性或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隱瞞。然而，依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董事已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所作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各項長江供貨協議及和記供貨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長江及和記分別訂立該等供貨協議。根據該等供貨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按各項該等供貨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提供及/或促使 貴集團成員提供產品予長江集團成員，以供其使用或應用及/或銷售及分銷，以及對和記集團成員，提供其銷售及分銷。如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之批准」一節所述，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供貨協議中各協議下訂立之交易構成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按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該等供貨協議之條款

#### (i) 該等供貨協議之性質

貴集團主要從事對生物科技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業務。根據該等供貨協議， 貴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包括：(i)健康食品及代餐保健；(ii)生態農業產品；(iii)處理環境污染物之環境治理產品；及(iv)護膚產品。根據該等供貨協議，產品之提供及有關之交易將為 貴集團正常商業活動之一部分。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於全球各地有廣泛之業務營運及網絡，及就和記集團而言，其於香港及海外便有超過3,000個零售點。吾等與董事一致

認為，與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訂立該等供貨協議有助於全球銷售及分銷產品。就此，吾等認為與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訂立該等供貨協議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ii) 建議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計，根據該等供貨協議中各協議， 貴集團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及 貴集團應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不超過下列有關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 建議上限(港元)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 1. 長江供貨協議：<br>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之產品價值 | 7,000,000    | 18,000,000 | 42,000,000  |
| 2. 和記供貨協議：                    |              |            |             |
| (a) 供予或將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 16,000,000   | 98,000,000 | 235,000,000 |
| (b) 貴集團應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       | 5,000,000    | 19,000,000 | 43,000,000  |

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所制訂之銷量預測及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a) 預期產品售價之升幅；
- (b) 預期分別供予或透過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銷售之產品銷量增長；
- (c) 預期可分別推出及提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新產品之數目增加。目前， 貴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至二零零五年完結期間，分別推出及提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合共約五至十項新產品及約十至十五項新產品；及

- d) 就與和記集團之交易而言，預期會透過和記集團廣闊的銷售點網絡而擴大分銷渠道。

貴公司預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將分別合共約47,000港元及991,500港元。就釐訂建議之年度上限而言（尤其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貴公司表示迄今有兩項產品，名為NutriSmart™及唯健™免疫素，此等產品均一直分別銷售予長江集團及透過和記集團下有限數目之銷售點進行銷售。根據貴集團之業務計劃，貴公司現時估計，自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至二零零五年完結期間，將分別推出及提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約五至十項及十至十五項新產品。因此，貴公司認為不宜參考過往分別與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進行之交易，以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至二零零五年完結止期間之建議之年度上限。經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後，吾等與貴公司意見一致及認為，在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參考貴公司之銷量預測實屬合理，而不應參考過往的銷售數額。

在評估有關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就訂定有關年度上限時整體銷量預測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注意到，將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之產品銷量預測乃經參考貴集團之產品開發及商品化等事項後制定。根據貴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半年度業績報告，貴集團已在配合其產品之商品化計劃進度發展，包括NutriSmart™（生態農業產品）、WonderTreat™（環境治理產品）及唯健™免疫素（保健產品）等產品。於拓展市場滲透率及覆蓋範圍方面，現已建立一個覆蓋九大市場並分佈三大洲陸之網絡以銷售及分銷NutriSmart™。WonderTreat™持續於中國內地及澳洲進行市場銷售測試。唯健™免疫素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香港展開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態農業產品之銷量大幅上升至約10,77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4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推出保健產品亦為貴集團帶來約1,260,000港元之銷售額，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同期則並無此項銷售額。根據貴集團之產品開發計劃，到二零零五年底，約有十至十五項新產品將進行商品化。隨著貴集團根據該等供貨協議分別與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進行合作，貴集團可將產品銷售或分銷予兩大綜合企業及/或透過彼等銷售或分銷產品。該兩家企業於全球各地均已廣泛之業務營運及網絡；及和記集團便於香港及海外擁有超過3,000個零售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訂立該等供貨協議對提高產品銷量之幫助。經考慮貴集團之產品開發計劃及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之強勁銷售網絡後，吾等認為，就設定有關年度上限所按基準而預計每年向該兩家企業提供之產品數額，為貴集團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拓展全球之業務及銷售提供了充份的紓緩作用，及倘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更可將貴公司

就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投放之資源減至最少。按此基礎，吾等認為就分別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之產品之價值而設之有關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到所估計之數額可因多項因素而有變動，包括新產品之研究及發展進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於新產品推出時及該等供貨協議之整段期間的市場狀況等因素。因此，獨立股東不應將該等估計數額視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 貴集團營業額預測。

根據 貴集團之銷量預測，供予及/或將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之產品總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預期銷量總額中佔有較高比例。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初步將較為倚賴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就和記集團而言，其具有廣泛之全球性零售點）銷售及推廣產品。然而，隨著 貴集團計劃與世界各地其他獨立分銷商設立更廣泛之網絡，預期此等倚賴將會逐步減少。獨立股東應注意到，由於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於全球各地均具廣泛業務營運及網絡，因此，分別與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訂立該等供貨協議為一項合理之企業決策，可使 貴公司透過該等廣泛業務營運及網絡，迅速為產品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忠誠度。就此方面，吾等認為儘管整體而言，供予及/或將供予長江集團及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將於最初數年在 貴集團之預期銷量總額中相對地佔有較高比例，惟與該兩大集團訂立該等供貨協議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貴集團須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

對於和記供貨協議下， 貴集團須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董事確認有關估計數額乃根據分銷商及零售商之現行慣例釐定，並經考慮將予出售產品之數目以及預計售價及銷量等事項。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須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8,960,000港元及42,540,000港元，佔有關年度各年預計 貴集團供予或將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約29.08%、19.40%及18.16%。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相關付款之百分比比較其後年度之有關百分比為高。 貴公司表示，此乃由於若干銷售相關付款（如產品上市費用）不會直接隨 貴集團供予或將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而變動。銷售相關付款之百分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逐步下降，因為有關產品價值將於其後各年度有所增加。除此，董事確認，銷售相關付款之估計數額，乃基於和記供貨協議下對和記集團之銷售額之銷量預測釐訂，並經參考分銷商及零售商之現行慣例後作出。此外，如下文「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所述， 貴集團向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提供產

品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 貴集團可收取之價格)乃經參考及比較市場價格水平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根據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就此，吾等認為有關銷售相關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訂方式乃屬公平合理。

####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董事確認，該等供貨協議中各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 貴集團有關成員及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訂立。尤其是 貴集團向長江集團有關成員或和記集團有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提供產品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 貴集團可收取之價格)乃經參考及比較市場價格水平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根據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按此基礎，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供貨協議中各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按本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一節，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方可予批准。吾等注意到將有適當措施實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尤其是：

- (i) 倘超過任何有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必須就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20.35條及20.36條(倘適用)分別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協議條款有所變動或更新，或出現超過有關上限之情況，或 貴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及獲得其豁免，則 貴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及
- (iii) 須經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特別是關於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會根據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整體而言，該等供貨協議中各協議之條款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該等供貨協議中各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珍妮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乃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普通股股數     |           |                  |                        | 總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李澤鉅                 |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 1,500,000 | -         | -                | 2,820,008,571<br>(附註一) | 2,821,508,571 | 44.04%  |
| 甘慶林                 | 子女或配偶權益     | -         | 4,150,000 | -                | -                      | 4,150,000     | 0.06%   |
| 葉德銓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0.02%   |
| 余英才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0.02%   |
| 彭樹勳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0.02%   |
| 朱其雄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0.02%   |
| 林興就                 |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 -         | -                | -                      | 1,250,000     | 0.02%   |
| 關超然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 500,000<br>(附註二) | -                      | 500,000       | 0.01%   |
| Peter Peace Tulloch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         | -                | -                      | 700,000       | 0.01%   |
| 王于漸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   | -         | -                | -                      | 250,000       | ≈0%     |
| 郭李綺華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         | -                | -                      | 200,000       | ≈0%     |



附註：

- 一.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江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長江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江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 二.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分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購股權期間 |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br>港元 |
|------|-----------|---------------------|-----------------------|-------|----------------|
|      |           |                     |                       |       |                |
| 余英才  | 30/9/2002 | 310,000             | 30/9/2003 – 29/9/2012 | 1.598 |                |
|      | 27/1/2003 | 690,000             | 27/1/2004 – 26/1/2013 | 1.446 |                |
| 彭樹勳  | 30/9/2002 | 310,000             | 30/9/2003 – 29/9/2012 | 1.598 |                |
|      | 27/1/2003 | 690,000             | 27/1/2004 – 26/1/2013 | 1.446 |                |
| 朱其雄  | 30/9/2002 | 310,000             | 30/9/2003 – 29/9/2012 | 1.598 |                |
|      | 27/1/2003 | 690,000             | 27/1/2004 – 26/1/2013 | 1.446 |                |
| 林興就  | 30/9/2002 | 222,000             | 30/9/2003 – 29/9/2012 | 1.598 |                |
|      | 27/1/2003 | 480,000             | 27/1/2004 – 26/1/2013 | 1.446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

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分                              | 普通股股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820,008,571             | 44.01%  |
| Gotak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br>(附註 i)              | 2,820,008,571             | 44.01%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br>(附註 ii)             | 2,820,008,571             | 44.01%  |
|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br>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信託人                             | 2,820,008,571<br>(附註 iii) | 44.01%  |
|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br>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br>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2,820,008,571<br>(附註 iii) | 44.01%  |
|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br>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2,820,008,571<br>(附註 iii) | 44.01%  |
|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410,004,286             | 22.01%  |
|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br>(附註 iv)             | 1,880,005,715             | 29.34%  |
| 李嘉誠   |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br>控制公司之權益<br>(附註 v) | 4,700,014,286             | 73.36%  |

## (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分    | 普通股股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Triluck Asse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70,001,429            | 7.34%   |
| 張令玉                    | 實益擁有人 | 401,585,714<br>(附註 vi) | 6.27%   |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江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江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上述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江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江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 持股百分比 |
|----------------------|--------------------|------------|-------|
| PT Far East Agritech | PT Anggraini Mulia | 60,000股普通股 | 4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3,278,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期間                          |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br>港元 |
|-----------|---------------------|--------------------------------|----------------|
| 30/9/2002 | 4,028,000           | 30/9/2003 – 29/9/2012<br>(附註一) | 1.598          |
| 27/1/2003 | 9,250,000           | 27/1/2004 – 26/1/2013<br>(附註二) | 1.446<br>(附註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期間                          |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br>港元 |
|-----------|---------------------|--------------------------------|----------------|
| 30/9/2002 | 316,000             | 30/9/2003 – 29/9/2012<br>(附註一) | 1.598          |
| 27/1/2003 | 580,000             | 27/1/2004 – 26/1/2013<br>(附註二) | 1.446<br>(附註三) |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股份之收市價為1.43港元。

##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有關權益          |
|---------|--------------|---------------|
| 李澤鉅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 |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副主席(附註)       |
| 甘慶林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附註)      |
| 葉德銓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 管理層股東姓名 | 公司名稱         | 有關權益          |
| 李嘉誠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附註)        |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主席(附註)        |

附註：除作為長江及和黃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或間接持有長江及和黃之股份權益。

長江及和黃均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及投資，其中包括關於保健、保健補給品之業務及/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市務推廣及/或銷售。以上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因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

- (a) 以下為曾載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被視為於過渡安排下之一家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百德能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常營業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長江供貨協議；
- (b) 和記供貨協議；
- (c) 百德能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及
- (d) 本附錄第8(d)段所述百德能之書面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1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長江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通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予或將供予長江集團(定義見通函)之產品(定義見通函)之價值將須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每年總值所限，數額如下：

| 最高每年總值(港元)                |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7,000,000                 | 18,000,000                | 42,000,000                |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簽立、履行及執行長江供貨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於或有關執行長江供貨協議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契諾、作為、事項及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和記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通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予或將供予和記集團（定義見通函）之產品（定義見通函）之價值以及銷售相關付款（定義見通函）之價值將須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每年總值所限，數額如下：

|              | 最高每年總值（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產品價值         | 16,000,000                | 98,000,000                | 235,000,000               |
| 銷售相關付<br>款價值 | 5,000,000                 | 19,000,000                | 43,000,000                |

- (b) 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簽立、履行及執行和記供貨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於或有關執行和記供貨協議以及按此及據此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該等契諾、作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及通函)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